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0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49763C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逸洲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15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79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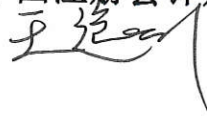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逸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928,87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1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459,025.30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523575033843的人民币账户1,328,106,765.62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含税103,352,259.68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124,404,221.84元（不含税），具体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97,502,131.77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16,066,037.73元（不含税）、律师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54,716.99元（不含税）、上市相关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364,354.22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03.46元，其中股本33,928,8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73,125,933.4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1,307,054,803.4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76,278,282.1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1,124,172.98

时间	金额
减：银行手续费	267.61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45,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42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05,479.45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804,808.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29,362,368.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9,362,368.5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100556800	214,578,098.9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53100000882	14,661,476.1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1897	11,675.5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23575033843	73,862.8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3052239012016000004869	37,254.99
合计:			229,362,368.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8,393,099.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85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8,393,099.17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00.00	21,592,600.00	21,592,600.00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00.00	26,800,499.17	26,800,499.17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681,379,100.00	48,393,099.17	48,393,099.17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905,479.45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7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0	2020/12/30	2021/6/28	2.800%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02483期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YEP2020118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0/9/23	2021/9/10	0.800%或4.55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YEP20201185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9/23	2021/9/10	0.800%或6.42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苏州）对公结 构性存款 202005485C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2020/9/24	2021/4/1	1.500%或 4.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苏州）对公结 构性存款 202005484C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0/9/24	2021/4/1	1.500%或 4.6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2020 年第 1251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9/25	2021/3/25	1.840%-4.06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2020 年第 1252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9/25	2021/3/25	1.840%-4.06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信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81,124,172.9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7,054,803.46		357,402,45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57,402,45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357,402,455.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1)/(3)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太阳能光伏支 架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否	501,311,800.00	501,311,800.00	501,311,800.00	30,732,950.00	30,732,950.00	-470,578,850.00	6.13%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新 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研发 中心项目	否	80,067,300.00	80,067,300.00	80,067,300.00	45,545,332.17	45,545,332.17	-34,521,967.83	56.88%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625,675,703.46	625,675,703.46	不适用	181,124,172.98	181,124,172.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07,054,803.46	1,307,054,803.46		357,402,455.15	357,402,455.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4 22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姓

姓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魏琴

女

1978-11-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逸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5199108101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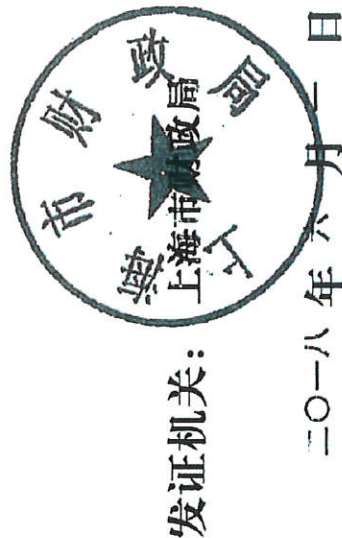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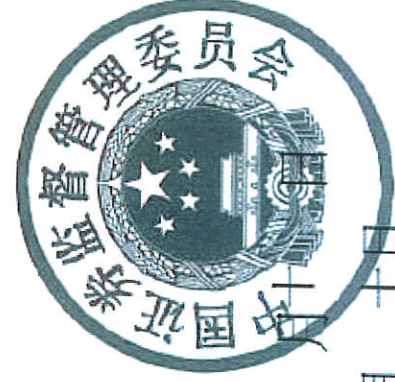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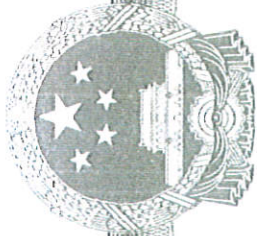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